

# 德光電子報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 K. TSAI & CO., CPAS 日期: 108.11.1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2號11樓

TEL: 2516-7989 FAX: 2506-6189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 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徳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 《官方稅務新聞》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以前年度已死亡親屬之免稅額,將遭補稅處罰 https://bit.ly/2r5twvi
- 營業人隨貨贈送的贈品、抽獎活動的獎品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https://bit.lv/2XlP8zI
- 3. 綜合所得稅列報捐贈扣除額,要符合法令規定才能減除 https://bit.ly/2XpLSUg
- 出售因繼承取得之房地,應依新制申報房地合一稅嗎? https://bit.ly/2COS262
- 核釋關係企業間進行交易,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 5. 定

https://bit.ly/2rUi9XJ

增額貸款非屬原始購屋貸款的利息支出,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https://bit.ly/346MPDv

#### 《報章稅務新聞》

- 大陸台幹薪資 兩方式報稅
- https://bit.ly/2pvZcd8
- 網購逃漏稅 3步驟抓漏

https://bit.ly/2CUFFGq



# 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以前年度已死亡親屬之免稅額,將遭補稅處罰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1/1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每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查有民眾列報申報年度前已死亡之受扶養親屬案件,發生虛列免稅額或扣除額,類此情形,除補稅外尚須依法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已死亡直系尊親屬乙君之免稅額 132,000 元,經該局以不符合規定剔除,補徵稅款並處罰鍰。甲君主張因不諳法令規定,誤列乙君之免稅額,非惡意虚列扶養親屬,請准予免罰云云。該局以乙君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已死亡,甲君 106 年度並未實際扶養乙君,卻將其列為 106 年度受扶養親屬,致短漏稅額,核有過失,應予處罰,本案甲君提起復查經駁回確定,另該局表示,類此案件,縱訴之行政法院亦均經駁回,提醒納稅人注意。

該局再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應檢視申報所得內容外,就所申報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亦應仔細核對,以免因虛列免稅額或扣除額而遭補稅處罰。

#### 2. 營業人隨貨贈送的贈品、抽獎活動的獎品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1/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的貨物無償移轉他人 所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 統一發票;惟為簡化作業,若無償移轉的貨物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的贈送樣 品等,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取得代價的銷售行為,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其 購進供銷售的貨物所支付的進項稅額,除依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者外, 原則上均已列入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如將購進的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未視 為自我銷售開立統一發票,其已扣抵之進項稅額無對應之銷項稅額,將會造成營 業人的營業稅稅負短少。而且營業稅為消費稅性質,消費者要負擔營業稅,而無 償贈與他人的貨物,受贈者既消費使用該貨物,其應負擔的營業稅,自應由贈與 人代為負擔,即將貨物無償移轉他人的營業人(贈與人),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 一發票給自己。但隨貨附贈之商品,若營業人須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給自己, 於申報銷項稅額之同時,又為該筆交易之買受人而同額申報進項稅額,將增加作 業繁瑣程序,為簡化作業,得免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電器行舉辦買冷氣送電扇(市價 1,050 元)活動,甲贈送電扇給消費者時,原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買受人為甲,銷售額 1,000元,銷項稅額 50元),但甲取得這張統一發票進項稅額 50元,是因隨貨附贈為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為簡化作業,該贈品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凡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的贈送樣品、抽獎活動的獎品、 隨貨贈送的贈品及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應設帳記載,並可免視為銷售貨物開 立統一發票。

#### 3. 綜合所得稅列報捐贈扣除額,要符合法令規定才能減除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1/1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其中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亦須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列報對 A 宮廟之現金捐贈扣除額 300,000 元,經該局以不符規定予以剔除。甲君不服, 主張該宮廟已領有道教團體會員證書,並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案經該局以 A 宮廟並非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且未向主管機關完成寺廟登記,維持原核定,業經行政救濟確定在案。

該局並進一步指出,所得稅法關於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之主要目的,在於納稅義務人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為之捐贈或對政府之捐獻, 乃有助益於社會及政府機關之行為,並可達成扶助相關事業團體發展之目的,寓 有增進公共利益之內涵,故給予減免租稅之優惠措施。

### 4. 出售因繼承取得之房地,應依新制申報房地合一稅嗎?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1/1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 2 年以內,或是 105 年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且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房地,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課徵範圍,僅須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交易所屬年度辦理結算申報。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且該房地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者,如符合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課稅所得在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下免稅,若依新制課稅較有利時,得選擇改按房地合一新制課稅。

該局日前受理一案例,甲君在101年3月購買A房地,於104年10月往生, 其子乙君在104年10月繼承該房地後,於107年7月間出售,並於107年8月按 新制申報,因乙君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未設戶籍於該房地,依前開規定, 其交易並不屬於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乃註銷其申報案件,並通知乙君應於108年 5月底前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呼籲,個人出售繼承取得的土地、房屋,如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 不論盈虧或符合自住房地定額免稅而無須繳稅者,均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 次日起算30日內,檢具申報書、契約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

## 5. 核釋關係企業間進行交易,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規定 【財政部賦稅署-2019/11/15】

跨國集團布局全球,常建置相關計價模式控管整體移轉訂價風險,於年中或 年底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以降低集團重複課稅風險。為反映交易經濟實質、 確保關係企業利潤符合常規並負擔合理稅負,財政部今(15)日核釋,自 109 年度 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符合下列要件並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者,得於 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 一、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 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 二、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財政部說明,營利事業進行前述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依下列規定,按 其調整後之交易價格,繳納關稅等相關稅費,未依規定繳納者,不得於調整年度 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主張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一、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之受控交易

貨物進口時,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 調整作業」,檢附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以暫訂價格向海關申請依關稅 法第18條第3項第3款規定以繳納保證金方式先行驗放,並取得由海關核發 之「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於辦理調整之會計年度結束後



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按調整後交易價格依關稅法完稅價格規定辦理審核,補繳或退還進口貨物關稅及相關代徵稅費。

#### 二、從事前述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受控交易

- (一)營業稅: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 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營業稅; 除購買國外勞務及外銷貨物或勞務案件外,應於調增交易價格時併同開 立統一發票、調減交易價格時應按折讓處理,並於統一發票或折讓單註 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 (二)貨物稅: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 最後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貨物稅。
- (三)所得稅:調整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交易價格,如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補扣繳稅款。
- 三、營利事業應於辦理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該受控交易相關資訊,併同檢送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予所在地國稅局,並說明交易價格變動理由及實際調整結果。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應依常規交易原則訂定價格或利潤,其符合上開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稅局於審理營利事業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如發現有不合常規情事,依規定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核定,該調整屬於所得額之調整,非屬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範疇,不得依此向海關或國稅局申請更正所得稅以外之稅捐。

# 6. 增額貸款非屬原始購屋貸款的利息支出,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1/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貸款購買自用住宅,嗣後借新還舊「增額貸款」所增加的利息支出,如非屬原始購屋借款的利息,不得列報為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有關列舉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的規定,係指因購買自用住宅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始有其適用。納稅義務人如有轉貸或增貸,僅能就原始購屋貸款餘額部分所支付的利息列報扣除,購買自用住宅後之增額貸款款項,因非用於購買該自用住宅,該增貸產生的利息支出,即不適用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該局舉例,甲君 103 年間購買自用住宅向 A 銀行貸款 1,000 萬元,因考量貸款 利息及實際需要,以借新還舊方式,於 105 年間轉向 B 銀行貸款 1,200 萬元,並用以償還 A 銀行的未償還本金餘額 800 萬元,甲君於 107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至該局詢問申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事宜,經該局輔導及說明,甲君向 B 銀行貸款 1,200 萬元中,僅 800 萬元部分所支付的利息,始為購置自用住宅所發生,符合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規定,至於轉貸時所「增額貸款」400 萬元部分的利息支出,非屬購屋借款的利息,不得列報為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因購買自用住宅而向金融機構的借款,嗣後如有轉貸或增貸,僅能就原始購屋貸款餘額部分所支付的利息列報扣除,並非扣除實際給付的全部利息支出。